

## 捐贈遺體堪用標準

主旨：為明確界定遺體可供作為解剖學實習教材之堪用標準。

說明：對提供醫學院解剖實習用的遺體，醫學院基於作為解剖教材之完整性、遺體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及技術人員之健康等因素，訂定本項標準。下面各項不宜接納：

- 一、具有法定傳染病者（如肺結核、愛滋病、梅毒等）。
- 二、做過大手術，傷口尚未癒合，或受過嚴重創傷者（如車禍、墜樓、褥瘡）。
- 三、曾做過部分器官摘除或動過特定手術者。
- 四、四肢變形或萎縮彎曲者。
- 五、體重超過或低於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（依身高計算）。
- 六、溺斃、嚴重水腫或嚴重腹水者。
- 七、做過死亡病理檢驗及器官捐贈者（眼角膜捐贈者除外）。
- 八、死亡過久者（置放時間過久或有腐爛現象發生者）。
- 九、自戕者。
- 十、年紀未滿十六歲者。